陕西省榆林市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合同

（N6标段）

建设单位：米脂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榆林鑫耀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兴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说　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协议书；

2.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专用合同条款；

4.承诺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中标（发包）通知书；

7.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三、装订要求：A4 双面打印胶装，字迹清晰、版面整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米脂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　榆林鑫耀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陕西兴卓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后，双方就本 造林绿化工程 施工，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6 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合同

2. 工程地点：（具体村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类别：____（造林辅助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群体工程。详见合同包 6 工程项目一览表。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和方式：该项目暂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三年造林辅助措施管护、风险系数等不予考虑（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含管护）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6 月-12 月完成各项目区域内的苗木初植后，即使对作业区内的新栽植苗木进行辅助管护措施；2027-2028 年进行苗木辅助措施的各项维护工作。

四、施工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工程量和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所栽套笼的布设密度与造林密度必须一致，按设计株数逐株安装；机械围栏线路应结合地形地物合理布置走向。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底，必须完成全部工程量；2027年至2028年完成辅助措施的维护工作。

1、工程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标准执行。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指导人员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机械围栏、牢笼等重要辅助措施工具进场后，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必须旁站，验收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个施工环节。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出现小班移位或者小班管护不到位的现象，确保栽植面积和栽植株数与辅助措施双达标。

4.维护管理

套笼初期检查：造林后1~2周，检查木桩稳固性，若木桩松动，重新砸入土壤并夯实周围土壤；检查PE网笼，修补破损的网片，重新埋实外露的网体底部；检查苗木：确保苗木在笼体中心，无被网体挤压、损伤的情况。

中期管护：造林后1～3年，每年1～2次，PE网维护，及时修补网片破损处，更换老化、断裂的塑料扎带；高温季节检查网体是否烫伤苗木，若网体紧贴苗木，适当调整绑带松紧。木桩维护，每年检查木桩腐烂情况，若地下预埋部分腐烂，及时更换新木桩；对地上部分涂刷防腐漆，延长使用寿命。杂草清理，定期清除笼体周围1m范围内的杂草，避免杂草缠绕网体，影响通风透光。

机械围栏完成全段围栏拉设后，逐根检查立柱埋设牢固度、刺铁

丝固定紧密度，对松动部位重新夯实、紧固，确保所有横丝、斜拉丝无松弛、无脱落，立柱垂直度、间距及各部位尺寸均符合既定规格，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688999.82元（人民币）。

2.检查验收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辅助措施工具应在甲方、监理监督下由乙方组织调运。

（2）造林完成后，在自查的基础上，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3）必须完全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待资金到位后进行兑付，甲方按照合同总价金额4：3：3分三年进行兑付，项目完工后，第一年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兑付40%；经一个周期后，验 收合格率85%（含）以上，按决算结果，结算实际工程量的30%。

六、技术交底与工伤保险

合同签订后，甲方组织监理、施工队召开技术交底会，并督促乙方必须购买人社局工伤保险经办中心的工伤保险60周岁以上不能购买政府保险的人员，必须购买赔付不低于5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开工。

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6月 9 日。

八、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米脂县林业局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监理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相关要求

1.所栽苗木辅助管护措施的规格及质量，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并填写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栽植。

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签证等，甲方组织检查组随时进行工程检查。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12小时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乙方需将合同范围内所有土方、管道、基础垫层、施肥等隐蔽工程的现场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留存备档。

3.工程竣工后由米脂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市区县共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表）。

4.甲方将组建绿化施工组，对承担绿化任务的绿化企业进行监督，具体按照米脂县重点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如下：

（1）施工不合格的绿化企业，第一年不兑付工程款，第二年考核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根据验收结果、竣工结算兑付余款。

（2）两年施工不合格的，解除履约合同，并纳入米脂县林业局绿化工程诚信黑名单。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将投标文件、合同扫描件、变更签证扫描件、作业设计

等工程有关资料按照要求提供给甲方，作为乙方申请付款条件之一。

三、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工程变更审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数量变更，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中有价的，执行原单价，无单价的，由承包单位按原标底编制原则编制申报，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材料价格和工程单价一般不作调整。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其它要求

1.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等有关情况，全权负责各类管线、电网等移植改造等工作协调、实施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网、线路。由于施工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管网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2.甲、乙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民所涉区域主管单位进行全面沟通、协调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3.如合同内有防火道路、井房、园路等建设项目的，乙方及时办理林业、土地、水利等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

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承 诺 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的处罚。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榆林鑫耀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榆林鑫耀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6月1日参加的陕西省榆林市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项目与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合同包6）**陕西省榆林市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项目编号：SSJR-2026-016)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一、中标金额为：叁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3,688,999.82元）

二、工期：180日历天；管护期：3年。

三、签订合同地点：米脂县林业局

四、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榆林盛世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3.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同包 6）

合同包号/名称：**合同包 6、陕西省榆林市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6 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SSJR-2026-016**

单位：元

序号		行政村	套笼（直径 1.0 米）数量	机械围栏总延米	单价	总价	备注
	米脂县	合计	162500.00	43483.20		3688999.82	
1	城郊镇	小计	16869.00			303642.00	
2	城郊镇	姬名家沟村	7048.00		18.00	126864.00	
3		姬桥村	9821.00		18.00	176778.00	
4	杜家石沟镇	小计	31273.00	8026.10		703932.58	

5	杜家石沟镇	艾好湾村	1758.00		18.00	31644.00	
6		党坪村	18228.00		18.00	328104.00	
7		黑山则村	6382.00		18.00	114876.00	
8		庞富村	1144.00		18.00	20592.00	
9		西艾渠村	2471.00		18.00	44478.00	
10		西高渠村	1290.00		18.00	23220.00	
11		黑彦青村		8026.10	17.57	141018.58	
12	郭兴庄镇	小计	35719.00			642942.00	
13		郭兴庄镇林场	2831.00		18.00	50958.00	
14		郇家河村	5915.00		18.00	106470.00	
15		麻土坪村	18542.00		18.00	333756.00	
16		杨家峁村	7565.00		18.00	136170.00	
17		杨山村	866.00		18.00	15588.00	
18	沙家店镇	小计	27105.00	21308.20		862275.07	
19	沙家店镇	杜家塬村	1517.00		18.00	27306.00	

20		冯家英沟村	1062.00		18.00	19116.00	
21		李家站村	6808.00		18.00	122544.00	
22		清水沟村	10692.00		18.00	192456.00	
23		薛坪村	3408.00		18.00	61344.00	
24		张家崖村	3618.00		18.00	65124.00	
25		牛圈塔村		10648.10	17.57	187087.12	
26		阳洼村		10660.10	17.57	187297.96	
27	杨家沟镇	**小计**	7603.00			136854.00	
28	杨家沟镇	后马家园则村	7603.00		18.00	136854.00	
29	**银州街道办事处**	**小计**	24885.00	3098.60		502372.40	
30	银州街道办事处	姜新庄村	24885.00	3098.60	套笼：18，机械围栏 17.57	502372.40	
31	**印斗镇**	**小计**	19046.00	11050.30		536981.77	
32	印斗镇	后印斗村	4698.00	4636.00	套笼：18，机械围栏 17.57	166018.52	

33		惠家沟村	6942.00		18.00	124956.00	
34		刘石畔村	7406.00		18.00	133308.00	
35		狮则塄村		2531.40	17.57	44476.70	
36		吴家峁村		3882.90	17.57	68222.55	
投标总报价						3688999.82	

备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可延伸。

投标人名称：榆林鑫耀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06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4CXL6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榆林鑫耀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常虎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舞台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8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德静路社区德静路东11排8号

登记机关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鑫耀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5101158000004980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常虎鑫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3361603

开户日期：2017年05月26日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客服电话：96779（陕西）
400-86-96779（全国）
网　　址：www.xacbank.com
（会计业务专用）

姓名 常虎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沙家店镇百坳塌村1组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8199611082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米脂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30-2043.01.30

陕西鑫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0802521307

米脂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植物检疫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防止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根据榆林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履行“谁经营、谁防治、谁受益、谁负责”的主体责任，保护全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和绿化成果，维护县域生态平衡，绿化工程公司或个人郑重向林业森防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工程施工调入苗木、花卉，严格遵守检疫有关规定，将检疫要求列入采购合同条款，在调出地林业森防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后进行调运，一车一证、随货同行，货到后联系当地林业森防检疫部门申请复检。

二、充分认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对森林生态系统严重危害性，不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外公布的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疫区调入苗木、花卉，接受检疫监管。

三、对调入的苗木、花卉等做好监测记录、数据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发现疑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枯死木、病虫害症状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报告，绝不隐瞒、缓报、谎报疫情信息，确保疫情线索及时传递、快速核查。

四、发现染疫苗木，花卉等，按照林业森防部门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项目工程公司或个人承担。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根据《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追究相关工程公司及个人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认真遵守，接受当地林业森防部门的检疫监督。

承诺企业(盖章)：　榆林鑫耀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签字：

电话：　15191231919

承诺时间：2026.6.9

监督单位：米脂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单位电话：　0912-7911234